

**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吴立骏律师、吴志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

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介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30日下午14:00正如期在上海市真陈路200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总裁郭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2021年6月25日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7名,代表股份299,572,09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8.25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股东以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4项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王钰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9,101,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0,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5492%；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1.02 选举严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9,101,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5492%；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1.03 选举刘胜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9,101,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5492%；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4 选举徐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9,101,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5492%；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5 选举杜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9,101,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5492%；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6 选举倪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9,101,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0,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5495%；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谢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8,672,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61,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5612%；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02 选举李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9,101,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5492%；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03 选举刘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9,098,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87,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4375%；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周寅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9,098,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87,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4375%；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2 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9,123,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12,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261%；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738,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879%；反对 1,833,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结论意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吴志宏

吴立骏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